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了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名称：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贵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永佳集团根据自身需要，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即不超过6,515,169股；

增持前，永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2,19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0%。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期间：未来6个月（自7月8日起）。

5、公司控股股东永佳集团郑重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贵公司的股份。

6、公司控股股东永佳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增持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程序。

公司将继续关注永佳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